

2023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本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督查处、规划发展处、法规和标准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自然生态和海洋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环境应急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审批综合处）、应对气候变化处（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处）、污染源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局、市核应急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62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9.1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02.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6,896.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89.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19.1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1.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87.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79,68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5.43
总计	30	79,773.62	总计	60	79,773.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687.65	79,639.36	0.00	0.00	0.00	0.00	48.29
205	教育支出	102.18	1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18	1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18	10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58	1,1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58	1,14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66	5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13	38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79	2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5.55	76,847.26	0.00	0.00	0.00	0.00	48.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572.49	44,57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55.96	3,15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80	2,45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23.89	2,42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249.88	1,2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93.55	4,89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96.40	30,39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48.2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29	0.00	0.00	0.00	0.00	0.00	48.29
21103	污染防治	24,206.03	24,2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65.72	3,36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998.63	5,9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1.70	3,0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3,324.82	3,3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05.16	8,50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00.33	4,700.3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401	生态保护	4,700.33	4,70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77.59	1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7.59	1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90.82	3,1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90.82	3,1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51	1,2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51	1,2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18	3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6.33	90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1.56	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688.19	5,745.21	73,942.9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2.18	0.00	102.1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18	0.00	102.1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18	0.00	102.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58	1,14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58	1,14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66	52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13	38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79	242.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6	151.1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96.10	3,155.96	73,740.14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572.49	3,155.96	41,416.5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155.96	3,155.96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80	0.00	2,452.8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23.89	0.00	2,423.89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249.88	0.00	1,249.88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93.55	0.00	4,893.55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96.40	0.00	30,396.4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8.83	0.00	48.83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8.83	0.00	48.8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4,206.03	0.00	24,206.0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65.72	0.00	3,365.7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998.63	0.00	5,998.63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1.70	0.00	3,011.7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3,324.82	0.00	3,324.8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05.16	0.00	8,505.16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00.33	0.00	4,700.33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401	生态保护	4,700.33	0.00	4,700.33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177.59	0.00	177.59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7.59	0.00	177.59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90.82	0.00	3,190.82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90.82	0.00	3,190.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51	1,28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51	1,289.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18	383.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6.33	906.3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6	0.00	81.56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56	0.00	81.56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1.56	0.00	81.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620.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9.1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2.18	102.1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8.58	1,148.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16	151.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6,847.26	76,847.2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9.51	1,289.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19.10	0.00	0.00	19.1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81.56	81.5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639.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639.36	79,620.26	0.00	19.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84.83	84.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9,724.19	总计	64	79,724.19	79,705.09	0.00	19.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620.26	5,745.21	73,875.05
205	教育支出	102.18	0.00	102.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2.18	0.00	102.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02.18	0.00	10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8.58	1,148.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8.58	1,148.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5.66	525.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13	380.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79	242.7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16	151.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6	151.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6	151.1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847.26	3,155.96	73,691.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572.49	3,155.96	41,416.53
2110101	行政运行	3,155.96	3,155.9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2.80	0.00	2,452.8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23.89	0.00	2,423.8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249.88	0.00	1,249.88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4,893.55	0.00	4,893.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396.40	0.00	30,396.40
21103	污染防治	24,206.03	0.00	24,206.03
2110301	大气	3,365.72	0.00	3,365.72
2110302	水体	5,998.63	0.00	5,998.6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011.70	0.00	3,011.70
2110306	辐射	3,324.82	0.00	3,324.8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505.16	0.00	8,505.1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700.33	0.00	4,700.33
2110401	生态保护	4,700.33	0.00	4,700.33
21111	污染减排	177.59	0.00	177.5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77.59	0.00	177.5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90.82	0.00	3,190.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90.82	0.00	3,19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9.51	1,289.5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9.51	1,289.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18	383.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6.33	906.3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6	0.00	81.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56	0.00	81.56
2240106	安全监管	81.56	0.00	81.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77
30101	基本工资	638.06	30201	办公费	58.39
30102	津贴补贴	2,207.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7.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4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13	30206	电费	138.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79	30207	邮电费	17.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1.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3.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5	30214	租赁费	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7.9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7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2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01.44		公用经费合计	943.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0	0.00	19.1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0	0.00	19.1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0	0.00	19.1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项目 经费	19.10	0.00	19.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33	139.40	25.74	0.00	25.74	22.19	165.55	124.73	21.12	0.00	21.12	19.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收入 79,773.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68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2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34.75 万元，增长 1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8,059.46 万元；二是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增加 3,694.77 万元；三是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704.6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5.4%，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4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2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生态环境部对外合

作与交流中心转入中国制冷行业 HCFCs 淘汰管理城市示范项目合同（深圳）尾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支出 79,773.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9,688.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745.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25 万元，增长 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实有在编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工资结构变化，人员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 73,94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09.85 万元，增长 1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8,059.46 万元；二是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增加 3,694.77 万元；三是政府投资项目增加 704.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9,63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2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34.75 万元，增长 1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补助资金增加 8,059.46 万元；二是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资金增加 3,694.77 万元；三是政府

投资项目增加 704.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5.4%，主要变动情况：该收入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列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9,63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620.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555.98 万元，下降 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下达 2,0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划转至项目所在区财政局、800 万元项目未审批完毕；二是我局预算准备金由本级统一编制，年中安排项目后调剂至下属单位及管理局金额 1,314.36 万元；三是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根据项目立项情况下达至下属单位 412.94 万元；四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基本支出减少；五是项目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为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年中下达资金。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5.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7.33万元的8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7.13万元，增长7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4.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9.4万元的8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4.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4万元的8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2万元，增长2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4万元的8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2万元，增长2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19万元的8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8万元，增长1,514.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后，因实际工作需要出国（境）次数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二是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接待次数

增加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24.73 万元，占 7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2 万元，占 12.8%；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占 1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4.73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3 个、累计 8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工作交流学习等会议交流支出 124.73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11 次，接待人数共 145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10 次，接待人数共 1,054 人。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及其他省份生态环境厅（局）等单位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69 万元，增长 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增加，相应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2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4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681.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18.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00.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4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73,87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解决事改转企单位原退休人员经费（2023 年）”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1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本单位本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620.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基本实现了各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9 个项目绩效自评。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全年预算数 81,954.7 万元，执行数 79,68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始终将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奋力推动美丽中国典范建设再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突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升 5.7 个百分点，臭氧年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0.9%，PM2.5 为 17.6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1、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3，大气质量居全国超大城市第一；21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95.2%，310 条河流按河长计算优良比例达 73.9%、同比提升 6.3 个百分点。服务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助力重大项目落地，完成盐田港码头工程等 13 个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精准发力减轻企业负担，新增 13 座危废收集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危废处置成本下降约 50%。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出台实施全国首个成品油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发布全国首个夜间光环境质量地方标准和首部城市碳汇评价标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获得国务院 2023 年督查激励。助力粤港澳美丽湾区建设取得新成效。依托深港环保合作专班开展 36 次交流互访，协同香港推进深圳河湾流域水污染治理等 8 项任务。融入全球环境治理迈向新阶段。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深圳，“深圳专场”首次亮相联合国气候大会，以专场形式向世界展示深圳绿色低碳发展的实践和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水平，从年度履职实际需要、刚性支出细化“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及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数，通过收集历史数据，考虑市场波动，运用零基预算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度，避免预算资金占用政府财力的情形。二是我局进一步落实单位采购管理办法，督促各处室关注采购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对于执

行进度和支出进度滞后、落后的项目，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并采取改进措施。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相关处室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确保当年采购当年完成，当年预算当年支出。

2. 主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16.96 万元，执行数为 171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印发我市首个新污染物治理纲领性文件——《深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编制印发《2023 年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任务清单》；二是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培训 355 人次；三是强化工业企业服务保障，办理固废行政许可 100 项，并开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评估，编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名录，印发《深圳市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2023-2025）》及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2)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330.41 万元，执行数为 33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顺利完成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理服务；二是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风险评估，以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为基数，按照每年不少于 30% 的比例，动态抽取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

报告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工作；三是指导和监督不少于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3）政府投资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73.6 万元，执行数为 67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度实现了对我市大气复合型污染全面、系统、全过程的实时监测，精细地获取了各项大气污染参数。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4）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296.08 万元，执行数为 1,29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印发 9 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简报》，引进专家力量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2 个基地开展全覆盖指导帮扶工作，全年市、区局领导督导检查企事业单位 720 余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压实安全应急责任，修编部门和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新增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大气污染和特殊天气、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 7 个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三是组织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开展 8 次市级培训和 1696 人指导 200 余家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对 80 家涉废气处理设施的

工贸企业、70家涉废水处理设施的线路板企业开展技术辅导，对301家电镀行业企业实地调查研究并制定行业环境安全指导性文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应急大比武和应急演练，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开展18次环境应急演练，参演人员逾1000人次，全市在第四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中荣获团体第一名和3个单项第一名；五是建成2个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基地，新增1300余件市级环境应急物资，推动环境应急专家库换届更新，将应急处置队伍由5支扩充至8支，调研其应急处置资源，针对部门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开展了7次专题培训，累计400余人次。2023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5）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894.75万元，执行数为4,89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掌握各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网格化分析2021-2022年市区两级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情况。季度跟进前两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建设，新增第三批32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成功打造欣旺达、TCL华星光电等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出台《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碳交易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有所提升，有序推进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扩大工作，深圳市碳排放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深圳碳普惠体系持续健全，碳普惠方法学及场景建设逐步完善。三是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中 208 项工作任务的建设进展进行跟踪，编制年度评估报告，并对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评估，编制季度评估报告，保证各项任务切实可行，为下一步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思路。四是完成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对特定行业制定更合适的评价指标，可以提升申报材料填报便捷度，通过“允许企业自评+政府部门初审+专家评审核查”方式把握申报质量，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评审环节首次采用多部门联动评审，提高认定评审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跟踪 8 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编制成效评估报告，谋划新一批改革项目，持续跟进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清单出台。2023 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6）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466.48 万元，执行数为 6,46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全市生物多样性状况，开展生态保护

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二是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面污染源防治水平。三是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评估技术支撑,经年度自评估,我市示范市及10个示范区各项指标均达标,龙岗区获评第三批“两山”基地,光明区获评中国生态文明奖。四是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工作,编制《深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2022年)》,由市统计局批准发布实施。衔接落实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开展2022年度全市和各区GEP核算,并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印发2022年度深圳市GEP核算报告,动态掌握深圳全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五是通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海洋垃圾巡查等工作,评估入海排放口监管成效、建立全市入海排放口清单、履行海洋垃圾监管统筹职责,为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六是通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职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2023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7) 污染源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893.32万元,执行数为1,89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全年4次共52份环境质量分析对策报告、完成1次年度和5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是在全市开展涉水面源抽查检查工作，抽查总数不少于8914家。三是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帮扶企业425家，我市自行监测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联网率达到95.5%。四是编制完成《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年）》，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技术报告。2023年度所有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需整改（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21528400027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15023.20	17169617.28	17168937.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15023.20	17169617.28	17168937.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1.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开展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及新污染物治理工作。</p> <p>2.开展全市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包含全市11个管理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等）会议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200人，提高其危险废物管理能力。</p> <p>3.为强化对固体废物经营许可、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监管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对授权改革事项对深圳营商环境的影响开展综合分析与评估，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依据。</p> <p>4.为建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管理要求及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能力，打造深圳塑料污染防治示范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深圳经验。</p>			<p>印发我市首个新污染物治理纲领性文件--《深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编制印发《2023年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任务清单》。开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培训，培训355人次。强化工业企业服务保障，办理固废行政许可100项。开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评估，编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名录，印发《深圳市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2023-2025）》及年度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相关培训的次数	≥1次	1次	3	3	无偏差

			深圳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编制数量	1份	1份	3	3	无偏差
			调研有害垃圾暂存点数量	≥10个	10个	3	3	无偏差
			资源化利用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单位调研数量	≥20家	20家	3	3	无偏差
			为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活动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次数	≥1次	1次	3	3	无偏差
			危废经营单位核查数量	≥70家	75家	3	3	无偏差
			专家评审会次数	≥1次	1次	3	3	无偏差
			培训人数	≥350人次	355人次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出具报告合格率	≥99%	100%	3	3	无偏差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课题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核查和精细化管理项目》课题研究报告出具时间	11月前	2023年10月	3	3	无偏差

		危废经营单位核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3月30日前	2024年3月	3	3	无偏差	
		资源化利用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单位调研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4年1月30日前	2024年1月	3	3	无偏差	
		专项评估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前	2023年3月13日	4	4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编制危险废物收集许可名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次数	≥1次	1次	15	15	无偏差
			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的数量	≥80家	100家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31121528300006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13139.50	33304144.25	33248154.19	10	99.83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13139.50	33304144.25	33248154.1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项目，完成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理服务，完成各 11 类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操作规范手册初稿和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实施规范申报指南初稿；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风险评估；以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为基数，按照每年不少于 30% 的比例，动态抽取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工作；指导和监督不少于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建立 38 类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和 10 类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协调厂家或专业第三方开展对采购的进行辐射专业仪表维修保养；检验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组建我局专业核与辐射应急值守队伍，建立核配备一套快速的核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一支指挥协调与现场技术支持力量。</p>			<p>通过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管理项目，已完成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办理服务，已完成各 11 类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操作规范手册初稿和核与辐射项目技术支持实施规范申报指南初稿；已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风险评估；以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为基数，按照每年不少于 30% 的比例，已动态抽取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工作；已指导和监督不少于 18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持续完善辐射工作单位信息、放射源综合使用等信息等相关关键数据信息；已建立 38 类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和 10 类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已协调厂家或专业第三方开展对采购的进行辐射专业仪表维修保养；检验核与辐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应</p>			

					急处置水平;已组建我局专业核与辐射应急值守队伍,建立核配备一套快速的核应急指挥体系,建设一支指挥协调与现场技术支持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维保辐射专业仪表的数量	≥106 台	106 台	1.7	1.7	无偏差
			聘请辅助审批技术人员数量	≥3 人	3 人	1.7	1.7	无偏差
			出具辐射专业仪表校准/检定报告的数量	≥106 份	106 份	1.7	1.7	无偏差
			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类型数量	≥38 类	38 类	1.7	1.7	无偏差

		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年度复核单位数量	≥300 家	311 家	1.7	1.7	无偏差
		编制应急演练脚本数量	≥1 份	1 份	1.7	1.7	无偏差
		前往其他省市应急单位调研数量	≥2 家	2 家	1.7	1.7	无偏差
		完成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指南类型数量	≥10 类	10 类	1.7	1.7	无偏差
		核与辐射项目申报指引技术文件初稿类型数量	≥11 类	11 类	1.7	1.7	无偏差
		举办核与辐射安全科普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7	1.7	无偏差
		核与辐射项目审批规范技术文件初稿类型数量	≥11 类	11 类	1.7	1.7	无偏差
		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年度核查单位数量	≥1800 家	1872 家	1.7	1.7	无偏差
		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单位数量	≥1800 家	1846 家	1.7	1.7	无偏差
		开展风险评估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数量	≥80 家	81 家	1.7	1.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辐射专业仪表年度校准合格率	≥90%	100%	1.7	1.7	无偏差

		开展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和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复核完成率	90%	100%	1.7	1.7	无偏差
		辅助审批技术人员专业程度	具备相关专学历、专业	具备相关专学历、专业	1.7	1.7	无偏差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完整率和准确率	≥95%	完整率：97.1% 准确率：98.5%	1.7	1.7	无偏差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95%	100%	1.7	1.7	无偏差
		省管项目核与辐射项目审批规范技术文件验收合格率	≥90%	100%	1.7	1.7	无偏差
		《深圳市核技术利用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标准化建设指南》发布稿验收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发布标准	100%	1.6	1.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38类核技术利用项目标准化建设指南编制完成时间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19日	1.6	1.6	无偏差
		辐射专业仪表年度维保工作开展时间	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1月7日	1.6	1.6	无偏差
		行政许可数据公示时间	≤3日	≤3日	1.6	1.6	无偏差
		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工作开展时间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4日	1.6	1.6	无偏差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时间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1.6	1.6	无偏差	
		辐射专业仪表校准/检定工作开展时间	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1 月 7 日	1.6	1.6	无偏差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开展时间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6	1.6	无偏差	
		高风险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防护评估及标准化优化设计指南编制完成时间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6	1.6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83%	1.6	1.6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影响人数	≥1500 人次	1665 人次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9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号:	440300231121528300015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运维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36000.00	6736000.00	6734900.00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36000.00	6736000.00	67349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深圳市空天地一体化大气观测网高空站运维、大气观测超级站升级运行维护、光化学观测网运行维护，实现对我市大气复合型污染全面、系统、全过程的实时监测，精细地掌握和判别我市空气质量变化。				2023年实现了对我市大气复合型污染全面、系统、全过程的实时监测，精细地获取了各项大气污染参数，圆满完成了各项预设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监测黑碳浓度数据的个数	≥8760个	8920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甲醛浓度数据的个数	≥8760个	8838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光解速率常数 的个数	≥8760个	8788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气溶胶质谱化学组成数据的个数	≥8760个	9013个	3.8	3.8	无偏差
			监测pm2.5消光系统个数	≥4380个	4500个	3.8	3.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有机气溶胶源解析精度	≥90%	95%	3.8	3.8	无偏差	

			VOCs 非线性源解析精度	≥90%	96%	3.8	3.8	无偏差	
			甲醛源解析精度	≥90%	92%	3.9	3.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甲醛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1分钟	1分钟	3.9	3.9	无偏差	
			VOCs 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2分钟	2分钟	3.9	3.9	无偏差	
			NH3 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5分钟	5分钟	3.9	3.9	无偏差	
			CO2 在线测量响应时间	≤1分钟	1分钟	3.9	3.9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3.9	3.9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揭示大气污染成分月度变化情况	充分揭示	100%	7.5	7.5	无偏差
				揭示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市 PM2.5 和臭氧污染变化趋势及成因	充分揭示	100%	7.5	7.5	无偏差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大气高污染过程应急响应研判支持次数	≥20次	30次	7.5	7.5	无偏差
		科普参观接待次数	≥4次	4次	7.5	7.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10	10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3752	项目名称:	环境安全和应急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193615.00	12960825.15	12948101.00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93615.00	12960825.15	1294810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深圳市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识别和防范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深圳市废弃危险化学品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等服务项目，提高我市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完成以下产出和效益目标，确保环境安全平稳可控。</p>				<p>已完成《深圳市电镀行业环境安全风险调查与管控技术服务项目》《2023年深圳市废弃危险化学品治理技术服务项目》等项目。一是印发9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简报》，引进专家力量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32个基地开展全覆盖指导帮扶工作，全年市、区局领导督导检查企事业单位720余家，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压实安全应急责任，修编部门和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新增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大气污染和特殊天气、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7个专项环境应急预案。三是组织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开展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开展8次市级培训和1696人指导200余家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对80家涉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贸企业、70家涉废水处理设施的线路板企业开展技术辅导，对301家电镀行业企业实地调查研究并制定行业环境安全指导性文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全市环境应急大比武和应急演练，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开展18次环境应急演练，参演人员逾1000人次，全市在第四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中荣获团体第一名和3个单项第一名；建成2个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基地，新增1300余件市级环境应急物资，推动环境应急专家库换届更新，将应急处置队伍由5支扩充至8支，调研其应急处置资源，针对部门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处置队伍开展了7次专题培训，累计400余人次。</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合作应急队伍数	≥5支	7支	3.8	3.8	无偏差
			开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演练和深圳市环境应急大比武次数	2次	3次	3.8	3.8	无偏差
			系统企业信息维护数量	≥100家	103家	3.8	3.8	无偏差
			完成技能操作培训批次	≥5批次	8批次	3.8	3.8	无偏差
			调研各类危化品企业数	≥350家	409家	3.8	3.8	无偏差
			2023年-2024年流域应急演练完成数量	≥2次	3次	3.8	3.8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急队伍处置工作参与率	≥90%	100%	3.8	3.8	无偏差
			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年度考核评分	合格及以上	100%	3.9	3.9	无偏差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9	3.9	无偏差
			仓库物资设备管理维护质量	符合相关管护标准	100%	3.9	3.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车辆、装备审验及维护及时率	100%	100%	3.9	3.9	无偏差
			年度深圳市环境应急大比武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	3.9	3.9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成本控制	≤4000元/家	2787元/家	3.9	3.9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次	1次	10	10	无偏差
			目标企业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100%	10	10	无偏差
			不合格预案告知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培训企业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9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29462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746705.00	48947532.08	48935485.28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46705.00	48947532.08	48935485.2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全面评估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清单及网格化清单编制工作，准确把握区域排放集聚地区及排放量，对静态温室气体清单进行空间网格化，实现精细化管理；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企业减污降碳试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筹融合，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p>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根据“双碳”战略目标和“双区”建设要求，进一步健全碳交易机制，加强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建设，核算生产活动产出数据，扩大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保障深圳市碳排放权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推动碳普惠方法学开发、碳普惠项目审定和减排量核证，加强碳普惠场景创建及宣传。</p> <p>三是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中 208 项工作任务的建设进展进行跟踪，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并对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保证各项任务切实可行；及时发现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中需要通过改革来改进的问题，为下一步改革工作提供思路。</p> <p>四是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构建“1+N”的制度框架，建立绿色产业认定实操技术导则和分行业的技术规范，认定一批绿色产业。</p> <p>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跟踪 8 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并通过科研机构、专家咨询、市外调研等多种渠道谋划一批综改任务。</p>				<p>一是掌握各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网格化分析 2021-2022 年市区两级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情况。季度跟进前两批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建设，新增第三批 32 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成功打造欣旺达、TCL 华星光电等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出台《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得到显著增强。</p> <p>二是碳排放权交易和碳普惠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碳交易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碳市场参与主体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有所提升，有序推进碳交易体系覆盖范围扩大工作，深圳市碳排放权权益注册登记簿系统、碳交易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两个业务支撑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深圳碳普惠体系持续健全，碳普惠方法学及场景建设逐步完善。</p> <p>三是对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中 208 项工作任务的建设进展进行跟踪，编制年度评估报告；并对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评估，编制季度评估报告，保证各项任务切实可行，为下一步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思路。</p> <p>四是完成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对特定行业制定更合适的评价指标，可以提升申报材料填报便捷度，通过“允许企业自评+政府部门初审+专家评审核查”方式把握申报质量，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评审环节首次采用多部门联动评审，提高认定评审科学性和准确性。</p> <p>五是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定期跟踪 8 项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进展，编制成效评估报告，谋划新一批改革项目，持续跟进第二批综合改革试点清单出台。</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出具份数	8份	8份	3.4	3.4	无偏差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试点事项(首批)成效评估报告》(初稿)出具份数	1份	1份	3.4	3.4	无偏差
			出具相关报告初稿数量	4份	4份	3.4	3.4	无偏差
			参与指导人数	≥2000人	2364人	3.4	3.4	无偏差
			核算的增加值企业数量	≧全市重点排放单位总数的80%	占全市重点排放单位总数的92%	3.4	3.4	无偏差
			开发碳普惠方法学数量	4个	6个	3.3	3.3	无偏差
			出具2023年生态领域改革文件汇编初稿数量	1份	1份	3.3	3.3	无偏差
			出具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评价报告成果	≥1份	3份	3.3	3.3	无偏差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					
			出具《深圳市生态领域改革形势分析研究报告》初稿数量	1份	1份	3.3	3.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3.3	3.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深圳美丽中国典范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评价报告（2023年度）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完成初稿	3.3	3.3	无偏差
			项目首期款付款时限	9月份之前	9月15日	3.3	3.3	无偏差
			《2023年度生态领域改革文件汇编》初稿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完成初稿	3.3	3.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2023年生态领域改革形势分析及决策咨询项目总成本	≤585200元	582400元	3.3	3.3	无偏差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98%	3.3	3.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	有效提高	100%	6	6	无偏差
			重大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次	0次	6	6	无偏差
			对企业(单位)碳排放数据的掌握情况	有效掌握	100%	6	6	无偏差
			深圳市2023年生态领域改革形式分析及决策咨询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开展	100%	6	6	无偏差
			持续推进跟踪五年行动方案中第三年度各项任务的实施效果	持续支撑推进美丽中国典范工作	100%	6	6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对深圳市2023年生态领域改革形式分析及决策咨询工作满意度	获得认可	100%	5	5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面向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对象对项目成果认可满意	100%	5	5	无偏差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1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091	项目名称:	生态、土壤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0.00	64664762.92	64661562.92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0.00	64664762.92	64661562.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资源测算、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等，动态掌握全市生态资源状况、生物多样性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评估技术支撑，不断巩固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通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海洋垃圾巡查等工作，评估入海排放口监管成效、履行海洋垃圾监管统筹职责；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面污染源防治水平。通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职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p>			<p>完成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动态更新全市生物多样性状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实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的有效监管和生态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提升生态保护监管水平。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面污染源防治水平。通过开展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评估技术支撑，经年度自评估，我市示范市及10个示范区各项指标均达标，龙岗区获评第三批“两山”基地，光明区获评中国生态文明奖。2023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系统服务价值（GEP）核算工作，编制《深圳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统计报表制度（2022年）》，由市统计局批准发布实施。衔接落实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开展2022年度全市和各区GEP核算，并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印发2022年度深圳市GEP核算报告，动态掌握深圳全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状况及变化情况。</p> <p>通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海洋垃圾巡查等工作，评估</p>			

					<p>入海排放口监管成效、建立全市入海排放口清单、履行海洋垃圾监管统筹职责，为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p> <p>通过开展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职评估，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法定义务进行有效指导。</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出具数量	1份	1份	1.42	1.42	无偏差
			2022年深圳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出具数量	1份	1份	1.42	1.42	无偏差

			深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对一”技术帮扶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数量	1份	1份	1.42	1.42	无偏差
			深圳市(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数量	1份	1份	1.42	1.42	无偏差
			深圳市 2021-2022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总结出具数量	1份	1份	1.42	1.42	无偏差
			2022 年度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技术支撑报告出具数量	1份	1份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 核算统计核算报表制度编制数量	1套	1套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点位数量	不少于 150 个	167 个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分析报告出具数量	1 份	1 份	1.43	1.4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深圳市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评估技术支持项目成果报告完成情况	通过审查验收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年度总结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深圳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核查项目成果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1-2022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总结的评审通过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技术支撑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GEP 核算报表制度审批情况	通过统计部门审批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分析报告的评审情况	通过专家评审	100%	1.43	1.4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23 年上半年度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人类活动核查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底前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GEP 核算报表制度编制完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 5 月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成时间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023年3月底前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2022年度农业面源污染初步调查分析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2023年3月15日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3月	1.43	1.43	无偏差
			2022年深圳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2023年3月	1.43	1.43	无偏差
			2022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核查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20日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1-2022 年度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工作总结报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合同,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	1.43	1.4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 (GEP) 核算与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总成本	≤2500000 元	2245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项目总成本	≤2918800 元	291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乡村生态振兴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总成本	≤2000000 元	1988953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评估技术支持项目总成本	≤1121000 元	11178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海岸带生态环境遥感动态调查与评估 (2022 年度) 项目总成本	≤1200000 元	1087733.4 元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总成本	≤6000000 元	590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责评估与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核查项目总成本	≤1282357.5 元	1266511.6 元	1.43	1.43	无偏差	
			2021 年全市土壤环境保护总体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总成本	≤11000000 元	1100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总成本	≤3339000 元	3300000 元	1.43	1.4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 GEP 核算成果在政绩考核和推动绿色发展中的应用	提供 2023 年度 GEP 指标考核建议方案		已提供	5	5	无偏差
			全市生物多样性	有效掌握	100%	5	5	无偏差	

		状况掌握情况						
		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提供有效数据佐证材料	100%	5	5	无偏差	
		深圳市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评估技术支持项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100%	5	5	无偏差	
		为后续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100%	5	5	无偏差	
		为后续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100%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10	0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0.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0738	项目名称:	污染源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53454.90	18933194.97	18903049.97	10	99.84	9.9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953454.90	18933194.97	18903049.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以下产出和效果目标：（1）产出目标：1、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评估项目报告。2、形成深圳市核技术单位低风险源安全隐患排查指引，组织深圳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3、形成深圳市核与辐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4、协助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审查。</p> <p>（2）效益目标：1、查找短板问题，并对标其他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优秀的省市，提出提升我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的措施建议，推动我市辐射环境安全可控、行稳致远。2、检验应急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水平。3.健全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核与辐射事件事故。4.有效支持监管部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工作，提高许可证申报数据合规性。</p>			<p>完成全年4次共52份环境质量分析对策报告、完成1次年度和5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在全市开展涉水面源抽查检查工作，抽查总数不少于8914家。完成45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现场监督检查。</p> <p>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帮扶企业425家，我市自行监测与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联网率达到95.5%。编制完成《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年）》，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技术报告。完成2次环境信用评价结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年)和2035年远景规划目标》成果报告数量	≥1本	1本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报告》成果报告数量	≥1本	1本	1.19	1.19	无偏差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源月度评估报告的数量	≥12份	12份	1.19	1.19	无偏差
			编制施工噪声污染源年度评估报告的数量	≥1份	1份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出具数量	52本	52本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环境状况公报出具份数	4份	5份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出具份数	≥5份	5份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次数	≥2 次	2 次	1.19	1.19	无偏差
			开展全市抽查涉水面源对象数量	≥8000 家	8914 家	1.19	1.19	无偏差
			开展自行监测帮扶指导企业数量	≥400 家	425 家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深圳市 2022 年度排放源统计资料汇编》数量	≥1 份	1 份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深圳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数量	≥1 份	1 份	1.19	1.19	无偏差
			出具《2023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情况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1.19	1.19	无偏差
			抽查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数量	≥40 家	45 家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光环境调查分析报告》数量	1 本	1 本	1.19	1.19	无偏差
			编制光的现在标准（初稿）和测量技术规范（初稿）数量	2 个	2 个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年)》 成果报告数量	≥1本	1个	1.19	1.19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施工噪声污染源 月度评估报告编 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排污单位环境信 用评价工作完成 情况	完成评价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环境质量 分析及对策验收 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生态环 境状况公报》技术 服务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2022年涉水面 源污染专项整治 技术服务结题报 告》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工业集聚 区污染防治技术 服务总结报告验 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光环境调查分析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评审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年)》成果的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年)和2035年远景规划目标》成果的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技术报告》成果的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100%	1.19	1.19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技术报告》成果提交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31日	1.19	1.19	无偏差
			施工噪声污染源月度评估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3年5月底前	2023年5月	1.19	1.19	无偏差

			前三季度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名单发布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2月27日	1.19	1.19	无偏差
			前三季度深圳市环境质量分析及对策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之前	2023年10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前三季度《深圳市环境状况公报》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之前	2023年10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前	2023年6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涉水面源抽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4月底前	2023年3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污染测量方法与区域光环境质量评价调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6月之前	2023年6月	1.19	1.19	无偏差
			2022年度环境统计年报数据上报时间	2023年7月底前	2023年7月	1.19	1.19	无偏差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布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2月27日	1.19	1.19	无偏差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规划(2023-2027年)和2035年远景规划目标》成果提交时间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底	1.19	1.19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深圳市宁静城市建设体系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成本总金额	≤1977000元	1977000元	1.19	1.19	无偏差
			帮扶指导成本	≤4000元/家	3645.8元/家	1.2	1.2	无偏差
			涉水面源污染专项整治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总金额	≤3000000元	2915200元	1.2	1.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噪声重点污染源现场调查和监测的支撑程度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对施工工地进行技术指导	有效指导	100%	2.72	2.72	无偏差

			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研究解决噪声污染问题,既要解决当前问题,也要建立长效机制提供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支撑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100%	2.72	2.72	无偏差
			为涉水面源治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次数	≥10次	11次	2.72	2.72	无偏差
			为我市光环境管理和光污染防治提供标准支撑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有效支撑印发年度全市环境统计工作方案	有效支撑	100%	2.72	2.72	无偏差
			《深圳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布情况	向社会公众公布	向社会公众公布	2.72	2.72	无偏差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情况	向社会公众公布	向社会公众公布	2.72	2.72	无偏差

					布			
			自行监测企业联网率	≥90%	95.50%	2.8	2.8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9.98	—